

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97 证券简称: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:2015-7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,协议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交易的最终审批权限为本公司董事会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但最终能否获得董事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进展情况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投。

5.协议的主要内容:

2015年11月6日,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化集团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)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众和股份”、“甲方”)在成都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框架协议》(合同编号:ZHG-FXGP-SGCL001和ZHG-FXGP-XSLY002),众和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四川雅化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晟锂业”)100%股权,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众和股份的股票,不再直接持有雅化集团和兴晟锂业的股权(简称:“本次交易”)。[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]。

2015年11月19日,众和股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(合同编号:ZHG-FXGP-SGCL002,ZHG-FXGP-XSLY002),对本次交易的方案、定价、发行价格和期限安排、债权债务处理、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(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“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”)

6.交易对方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-8号

注册资本:6.35亿元

法定代表人:许建成

经营范围:服装面料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;对外贸易:木制品、建材、五金、机械设备、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金属材料、工艺美术品(不含金银首饰),日用品的销售;污水处理。(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,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7.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.兴晟锂业2014年11月31日,和众和股的主要财务数据(经审计):资产总额293,656万元,负债总额202,505万元,净资产91,153万元、营业收入126,018万元、营业总成本127,899万元,利润总额1,263万元,净利润763万元。

9.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:

10.标的公司的资产概况:

11.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:

12.兴晟锂业2015年1月8日,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,185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高欣,住所为广元市剑阁县,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224000000999。雅化集团持有国理公司32.25%的股权,若为参股公司,对国理公司不具有控制权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国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(经审计):资产总额56,961万元,负债总额13,5万元,净资产42,396万元;截至2015年10月30日,国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52,658万元,负债总额10,851万元,净资产41,807万元。

13.兴晟锂业:

兴晟锂业成立于2009年9月9日,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,200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蒋德明,住所为舟山县机械产业园区,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142400002879。雅化集团持有兴晟锂业100%的股权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兴晟锂业主要财务数据(经审计):资产总额10,581万元,负债总额19,276万元,净资产-1,305万元;截至2015年10月30日,兴晟锂业主要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:资产总额17,464万元,负债总额13,5万元,净资产4,840万元。

14.合同的主要内容:

15.协议的主要内容:

16.标的资产的评估价:

17.各方同意并确认,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评估的基准日,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,经国理公司100%股权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,320万元,则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00%的股权。

18.乙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9.甲方同意,乙方对四川兴晟锂业有限公司(37.25%);乙方二至十六分别为张云云、林忠群、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亚商财富有限公司、陈思伟、李洪、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辰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田鹤群、黄健斌,成都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晓、四川恒信实业有限公司、杨晓、李群(合计持有62.75%)。乙方合计持有国理公司100%的股权。

20.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甲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原则,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国理公司100%股权。

21.标的资产的评估价:

22.各方同意并确认,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评估的基准日,由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,经国理公司100%股权对标的资产评估值不低于89,320万元,则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作价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00%的股权。

23.甲方同意,乙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2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3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4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5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6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7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8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9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0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1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5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6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7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8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29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30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31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32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33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

134.甲方同意,甲方对兴晟锂业100%股权。